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单位《旬阳市吕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陕西稳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

我单位递交的《旬阳市吕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我单位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年5月26日

